

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独立董事，对公司 2021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和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由董事长陈冬根先生提名，聘任陈卫东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；由总经理陈卫东先生提名，聘任钱建忠先生、王超先生、朱风涌先生、姚桂根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姚桂根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；由董事长陈冬根先生提名，聘任张文钧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证券事务代表。

经查阅上述候选人的个人简历，认为：上述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，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上述候选人均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。

2、公司董事会提名、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陈卫东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，同意聘任钱建忠先生、王超先生、朱风涌先生、姚桂根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同意聘任姚桂根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同意聘任张文钧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证券事务代表。

(以下无正文，为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
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

金惠忠



李培峰



余钢

2021年9月13日